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变动原因，陈建先生申请辞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陈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。陈建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。监事会对陈建先生任职期间为监事会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！

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，履行好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职责，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郭锋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接替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《公司法》有关监事认证资格与条件。

附：职工代表监事郭锋先生简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4 日

附件：

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郭锋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2年8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、理学硕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自2010年加入南都电源，历任子公司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、总经理，浙江南都鸿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现任公司锂电研究院院长。任职期间，作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完成工信部、浙江省、杭州市等多项重点项目，荣获杭州市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和科技进步奖；带领研究课题组获得国家专利24项；参与起草通信行业标准1项；发表学术论文6篇；入选杭州市“131”中青年人才培养计划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郭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在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担任监事的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。